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
(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4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

